

证券代码：831808

证券简称：ST 神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ST 神元

NEEQ : 831808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henYuan Bio-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滕士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佩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佩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杜玉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2-63298992
传真	0512-63298971
电子邮箱	szsysw831808@163.com
公司网址	www.szsy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苏州市铁皮石斛科技文化产业园 2152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632,704.86	106,485,621.73	-5.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96,116.02	72,546,186.14	-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45	-8.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6%	26.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52%	31.8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88,030.50	20,815,277.31	-7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0,070.12	-8,172,894.53	-1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0,789.70	-8,567,491.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326.51	-4,393,830.19	-4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1%	-10.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0%	-11.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3	-0.16	-18.7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323,395	82.65%	0	41,323,395	82.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70,379	39.94%	9,923,697	29,894,076	59.79%
	董事、监事、高管	21,017	0.04%	0	21,017	0.0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676,605	17.35%	0	8,676,605	17.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13,551	17.23%	0	8,613,551	17.23%
	董事、监事、高管	63,054	0.13%	0	63,054	0.1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16,663,450	9,923,697	26,587,147	53.1743%	0	26,587,147
2	滕士元	11,484,734	0	11,484,734	22.9695%	8,613,551	2,871,183
3	黄安泰	2,309,303	299,354	2,608,657	5.2173%	0	2,608,657
4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0,100	0	2,180,100	4.3602%	0	2,180,100

	司						
5	滕琪	734,000	0	734,000	1.4680%	0	734,000
6	金根荣	520,714	0	520,714	1.0414%	0	520,714
7	王金华	435,746	0	435,746	0.8715%	0	435,746
8	李昂阳	421,000	0	421,000	0.8420%	0	421,000
9	陈国副	502,980	-134,000	368,980	0.7380%	0	368,980
10	胡丽英	352,000	0	352,000	0.7040%	0	352,000
合计		35,604,027	10,089,051	45,693,078	91.3862%	8,613,551	37,079,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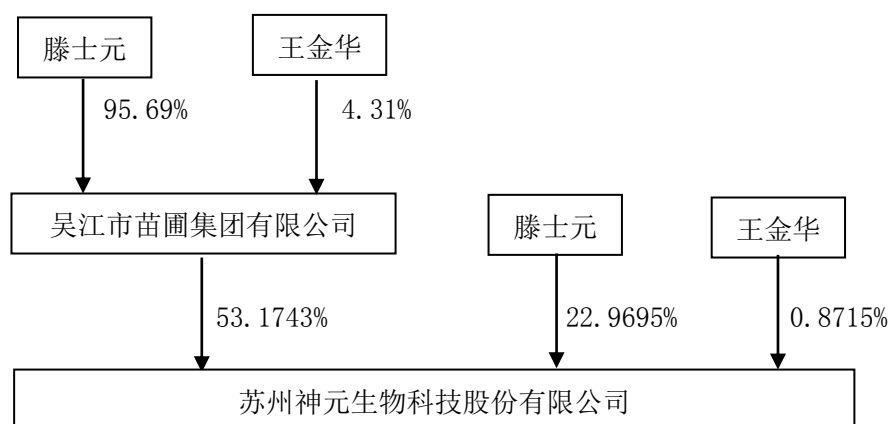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滕士元和王金华是夫妻关系，滕士元、王金华持有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琪是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其余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股东滕士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8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95%；股东王金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5%。二人为夫妻关系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3.8410%的股份，通过吴江苗圃间接持有公司53.174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7.0153%的股份。此外二人于2014年9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公司决策保持一致。滕士元、王金华夫妇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注：

滕士元：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吴江苗圃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历任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5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金华：女，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至1973年，黑龙江莱芜农场职工；1973年至1974年，吴江市水产养殖场职工；1974年至1998年，吴江县桑苗圃职工；1998年依法退休。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今，任吴江苗圃监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292,234.30	-292,234.30	
合同负债		275,849.01	275,849.01
其他流动负债		16,385.29	16,385.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40,583.30	-140,583.30	
合同负债		140,583.30	140,583.30

1、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新增苏州神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神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其中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占股 65.0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5-100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1、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5,475,154.2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94,176.32 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5,619,162.27 元，存货周转率远低于行业正常水平，现有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以目前的经营状况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消耗完毕。由于经营不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生产相关的研究技术价值无法认定。对公司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委外研发项目的计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664.79 万元，且 2018-2020 年度已连续亏损三年，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影响措施如下：

1、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事项是严谨的，也是公司客观存在的。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采取并将陆续采取下列措施：（1）2020 年新增一款保健食品铁皮石斛枸杞黄精片，保健食品将合作专业团队，采取单品全国代理等多种形式，加大产品细分力度，实现多层次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2）在铁皮石斛面膜基础上增铁皮石斛润肤霜、铁皮石斛爽肤水、铁皮石斛牙膏三类毛利较高的日化产品，后期将加大铁皮石斛日化产品的开发力度，消化积压的生物性资产同时扩宽产品线。计划后期成立日化品有限公司，组建专业团队，拓展日化产品销售。（3）以获得苏州市高标准田园小综合体、江苏省主体创意农园、江苏省特粮特经特色产业小镇为契机，加大农业旅游步伐。2020 年成立了文化旅游公司，继续加大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目前，铁皮石斛文化馆即将投入运营。已和多家旅游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预计 2021 年游客人数将突破 5 万人次，将推动公司产品基地直接销售。（4）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销售，争取经营现金流转好，另一方面在公司需要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直接提供借款，帮助公司保持持续经

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和财务管理，同时督促经营层加强销售拓展，以此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